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内容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19]17 号），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为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公司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1。

表 1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情况表

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			
企业名称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加开
企业所在地	厦门市杏林区西滨路 11 号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使用数量（t）	用途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
氨水	10	电镀	氨气
铬酸酐	3.7	电镀	六价铬、总铬
焦磷酸铜	2	电镀	总铜
硫酸	114	电镀	硫酸雾
硫酸镍	23	电镀	总镍
硫酸铜	20	电镀	总铜
氯化镍	8.5	电镀	总镍
氯化亚锡	0.25	电镀	总锡
镍板	1.6	电镀	总镍
浓盐酸	0.15	电镀	盐酸雾
氰化钾	0.23	电镀	总氰化物、氰化氢
氰化钠	0.2	电镀	总氰化物、氰化氢
氰化亚金钾	0.05	电镀	总氰化物、氰化氢

氰化亚铜	0.35	电镀	总铜、氰化物、氰化氢
氰化银钾	0.45	电镀	总氰化物、氰化氢
铜板	37	电镀	总铜
锡酸钠	0.3	电镀	总锡
硝酸	9.5	电镀	氮氧化物
盐酸	45	电镀	盐酸雾
氧化锌	0.1	电镀	总锌
银保护剂	0.025	电镀	总银
色浆	0.03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稀释剂	5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天那水	5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油漆	5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2、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及数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总排放口	总铬	0.006	0.000263
	六价铬	0.002	0.0000875
	铜	0.025	0.001094
	氰化物	0.05	0.00219
	总锌	0.025	0.00109
	总镍	0.025	0.00109
	总银	0.015	0.00066
FQ-02 氨气排放口	氨	2.71	0.048
FQ-09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34.3	3.13
FQ-12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48	

FQ-14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67	
FQ-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3.43	0.216
FQ-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2.94	
FQ-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2	5.23
FQ-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0.2	
FQ-05 酸雾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未检出	0.000203
FQ-07 酸雾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未检出	
FQ-17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3.05	3.64
FQ-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甲苯	0.255	
FQ-05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7.1	0.63
FQ-06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4.9	
FQ-07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5	
FQ-12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未检出	
FQ-14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4	
FQ-09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0.162
FQ-12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6.2	
FQ-14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3	
FQ-11 镀银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未检出	0.001406
FQ-13 氰化氢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未检出	
FQ-18 喷漆废气排放口	乙酸乙酯	2.71	0.324
3、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 (t)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含镍污泥	HW17	71.16	委托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综合污泥	HW17	90.968	
含铬污泥	HW17	19.115	
废过滤芯	HW49	0.146	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1.1	
空桶	HW17	0.02	

废液	HW12	0.12	
4、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次生灾害等可能存在事故性排放、泄露等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应急设备和设施能够按照要求配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公司污水站配套有事故应急池，杜绝各类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